

#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市工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研究谋划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，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。现将2022年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，围绕为企业优环境、为民办实事，持续强化信息公开，通过政府网站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471条。创新工作形式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，通过鹰城工信微报公众号转载、发布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146条，政务公开的渠道进一步拓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，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畅通申请渠道，2022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，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结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，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局分管领导具体指导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各处室按职责要求分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二是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保密审查规定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平顶山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完成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等工作。规范管理“鹰城工信微报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成立了市工信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明确了专职工作人员，确保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编制了局信息公开目录、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、权责清单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建设、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内容，围绕服务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大局这一核心，在抓好全局办事程序对外公开的基础上，注重抓好各职能科室办事程序的规范化、公开化建设，使各科室成为局政务公开的重要支点。三是我局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，规范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等流程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、错别字、无效链接、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错敏信息及时进行删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工作中暴露出的“工业行业发展、信息化行业发展信息发布数量较少”、“政策解读质量较低,未深入解读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”等问题。今年年初以来,我局在政工信息公开工作中,坚持问题导向,查找解决办法,紧盯末端落实。一是着力在人才培养、压实责任、督导检查、讲评纠错上下功夫,多渠道、全方位掌握工业发展和信息化进程中相关讯息,通过增订刊物,关注工信部“工信微报”、省厅“河南工信”等新媒体平台,及时掌握了解,更新发布有关消息,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。二是进一步采取图文并茂、音视频结合等方式方法,丰富多元化解读手段,尤其针对新出台政策,及时更新权威解读,帮助企业更加深入全面的了解。

2022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,但与省、市相关要求和公众的诉求仍有差距,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仍需加大,少数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,还缺少多形式、多维度的解读。针对上述问题,我局将以政策解读为着力点持续发力。坚持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,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和图表图解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,及时提供政策服务咨询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

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